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982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982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發布令」來文及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9日府經綜字第11002466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總務處

110/10/04 10:34



1100006744

有附件